

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宁咨司招标(2024)104号)

一、中标人信息:

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中标人: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7万元

二、其他:

(一) 项目编号: 宁咨司招标(2024)104号

(二) 项目名称: 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三) 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15号

成交金额: 36.7万元

(四) 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 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施工范围: 本次修缮工程主要对墓顶部分塌陷石材进行修复复位, 并对墓体和碑体进行保护性清洗; 复原墓碑碑文、墓身生平介绍文字, 局部更换花岗岩墓道地面; 清洗水刷石平台和台阶、栏杆、立牙并局部破损修复等。要求对文物建筑的干预降低到最小程度, 最大可能实现文物建筑及环境的完整性、真实性; 工程项目施工需满足现行国家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54个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顾俊岗

(五) 评审专家名单

陈辉、梁志安、陈婷婷(采购人代表)

(六)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收费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其中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其中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70%收取, 不足2100元按2100元收取;

2、收费金额: 5770元。

(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 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联 系 人： 尹龙飞

电 话： 025-687830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栋一单元402室

联 系 人： 晁工、章工

电 话： 025-83379433

电 子 邮 件： njnz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晁玉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宁咨司招标（2024）104号

项目名称：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9
第三章成交标准 .....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7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 402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宁咨司招标（2024）104 号

1.2 项目名称：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59.970664 万元

1.5 最高限价：59.02567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6 采购需求：本次修缮工程主要对墓顶部分塌陷石材进行修复复位，并对墓体和碑体进行保护性清洗；复原墓碑碑文、墓身生平介绍文字，局部更换花岗岩墓道地面；清洗水刷石平台和台阶、栏杆、立牙并局部破损修复等。要求对文物建筑的干预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可能实现文物建筑及环境的完整性、真实性；工程项目施工需满足现行国家技术规范验收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1.7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无固定格式，但须载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份材料至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 4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2) 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供应商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供应商可电联 025-83379433 后将上述第（1）条要求的三份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磋商文件费用汇款信息、开票信息（注明普票、专票）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njnzzb@126.com。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为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售价：磋商文件每套 1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点（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点（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如供应商因主动放弃现场踏勘造成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件 U 盘一份，电子版文件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彩色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

**一致】**，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4.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通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由一、二、三级调整为一、二两级。原文物保护工程三级资质证书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直接换发为相同资质类型和业务范围的二级资质证书，无须核定资质单位人员和业绩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方式：尹龙飞 025-68783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8 栋一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晁玉增、章丽莉

联系电话：025-833794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晁玉增、章丽莉

电话：025-83379433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评标专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2）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本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70%收取，不足2100元按2100元收取；

请供应商将上述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评标专家费：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按实支付。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

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 (7) 管理体系；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已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合同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工程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8.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四、磋商

#### 9、联合体（不采用）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机制，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报价以外内容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当集中在评审室或监控范围内，当场递交最后报价表，待全部递交完毕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后，如果中标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且没有分项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分项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同比例调整。

磋商小组(小组成员3人以上且至少包括1名采购人代表)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现场一致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必须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表述最终认定响应或不认定响应的原因。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2) 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7）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8）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9）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2）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履约能力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0、违约风险提示

20.1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第三章成交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履约能力优劣顺序排列。

### 评标细则

####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最高限价)		
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符合响应要求		

####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正2副）		
3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加★项目材料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7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70（小数点保留两位）。	70
履约能力（30分）			
2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8
3	项目负责人 (1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自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须在合同中体现，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材料；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8
4	项目组成员 (4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的，每个成员得1分，满分4分（提供相应岗位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自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	4

		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证书打分，不重复计分）。	
5	工程质量保修期 (4分)	在满足 2 年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承诺延长 1 年质保期的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6	履行期限 (2分)	在满足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日的基础上，承诺每缩短 3 个日历日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合计			100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作废标处理。骗取成交的，将取消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说明：

1.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 二、项目概况

本次修缮工程主要对墓顶部分塌陷石材进行修复复位，并对墓体和碑体进行保护性清洗；复原墓碑碑文、墓身生平介绍文字，局部更换花岗岩墓道地面；清洗水刷石平台和台阶、栏杆、立牙并局部破损修复等。要求对文物建筑的干预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可能实现文物建筑及环境的完整性、真实性；工程项目施工需满足现行国家技术规范验收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设计方案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响应时出现负偏离。

### 四、项目工期和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2、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合同正式签订后，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根据设计方案及图纸、现场条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统计清单、材料计划表和工程进度报表。

(2)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若有)由成交供应商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

(4) 工程如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按照采购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提交采购人报批报建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

(6) 依法保护劳动者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实行民工工资实名制规定要求。所有成交供应商项目部人员

（包括管理、施工、操作、安全保护人员等）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采购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一切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成交供应商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因未妥善及时处理好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而引起纠纷进而影响工程工期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对成交供应商的付款，有权按政府要求向相关方付款，并且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直接在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时扣回。

（7）相关项目检测：开展相关项目检测工作时成交供应商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8）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周围道路、管线、路灯、市政公共设施等的保护工作。如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周围道路、管线、路灯、市政公共设施等发生破坏，成交供应商须修复原貌，若成交供应商无能力或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采购人可代为修复，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等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文物严禁损坏，如有损坏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文物部门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5、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中未注明的材料，其材质、规格等应与建筑原来所使用的保持一致。施工单位在编标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到现场进行考察，以确保报价准确。

## **五、质保及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且过程控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必须

达到承包方合同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需满足相关档案资料管理要求，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完工后，在 5 天内成交供应商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文物部门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

##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通过管理局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通过文物局验收合格并财政资金下达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一周内，承包方向建设方提交质量承诺书。建设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并财政资金下达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单审定价的 100%。

本项目后期按工程实施进度和工程量进行跟踪、结算审核。

## **七、综合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以及清单中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设备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施工难度、施工工艺及范围等进行报价。

2、所有的材料使用量、工程量统计，各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除非采购人提出变更否则不得调整，漏项视同优惠，并已包含在造价内。

3、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监控制度，对施工工人工资发放监管不力，引发欠薪事件，导致施工工人采用极端方式讨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履约保证金：无。

## **八、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2、项目负责人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以上两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雨花台烈士陵园西南侧雨花功德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修缮工程主要对墓顶部分塌陷石材进行修复复位，并对墓体和碑体进行保护性清洗；复原墓碑碑文、墓身生平介绍文字，局部更换花岗岩墓道地面；清洗水刷石平台和台阶、栏杆、立牙并局部破损修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地点。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区

有关规定、施工图纸规定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磋商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含壹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  
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按次及时支付给设计单位；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需要的  
阶段分别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  
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  
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  
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  
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  
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  
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具备出入的条件,进场后承包人应服从发包  
人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本工程现场已具备场内道路，开工后由承包人使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  
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  
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中，第(1)、(3)条款，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工程各单位关系，处理对内、对外一般日常事务，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监理方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各阶段工程量，确保工程质量。但发包人代表在涉及项目开工、竣工、签证、工程量变更、验收、付款及其他须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情形

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已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承包人的水电费(包含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已列入综合单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一套竣工资料原件，三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四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书面形式(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联系室、监理办公室（含配套的办公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②承包人不得在办公区域内安排住宿，人员进出等服从发包人现场统一管理。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A、有审批手续；B、有施工方案；C、有标志标识；D、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E、有探挖工序；F、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④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⑤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专项检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⑦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⑧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已规定推荐品牌的相关设备、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品牌进行更换，以此产生

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进驻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0.5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常驻现场或缺席例会的，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缺席在场或例会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2)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 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 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 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 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 0.5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每周不少于 6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程现场工作, 否则应承担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项目未经发包人许不得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

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合同价格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

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4) 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

(5)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6)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7) 现场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相关规定及景区要求，文明施工，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需无条件整改。对违反要求的，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可要求 1000 元 / 次的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能按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4)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每次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日内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5)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保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15 天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
- (2) 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雨日超过 3 天；
- (3)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承包人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内容进行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暂估价项目、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除人工费外均不作调整。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监字〔2018〕528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

人工费参考苏建函价〔2023〕63号计入，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并应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调整。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无投标价的材料按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执行投标报价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呈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5) 本工程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本工程总价措施费均不予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

(6) 现场临时用工的单价按投标人工单价计算，临时使用机械台班单价按最新江苏省机械台班定额计算；

(7) 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审批，签证单上必须有建设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④承包人每周五前报本周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须包括一下主要内容：变更事由，变更内容，变更详细预算；每月 20 日前报送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⑤每月 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场地临时维护等方面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批复后，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通用条款 12.3.3 第(3)款不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

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按节点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合格的进度，同时上报合格进度的验收资料一份。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资料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 工程通过文物局验收合格并财政资金下达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结算审计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承诺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并财政资金下达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单审定价的 100%。

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3)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

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4) 发包人有权代缴代扣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各项规费。

(5) 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承包人未支付水电费用。

(6) 社会保障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不代缴代扣。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一套竣工资料原件，三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四套)，并承担相关费用。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肆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审计核减率超

出 5%（含）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承担。  
审计核减率超出 5（不含）~10%（含）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苏价服  
(2014)383 号文规定双倍承担。审计核减率 10%以上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施工单  
位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三倍承担。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采购答疑、响应文件
-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 (5) 开工、竣工报告
- (6) 工程影像资料
-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以上资料需装订  
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  
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  
盘。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政府审计结算批复  
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  
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0.2 条（调  
解）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  
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但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收取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结算审计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项目不适用；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计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书。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8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可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延期。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 2、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 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9、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
- 10、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 2、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

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2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12345 投诉处理未妥善解决，致使投诉人不同意，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0 元。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 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8、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出现“三违”行为的，经项目组查实，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9、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10、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承担 5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承包人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 500 元/处的违约金。

12、承包人生活区要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投放垃圾，及时处理来及，对未及时清理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预付款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无需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建设方)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重要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规定，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计算质保期，且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结算审计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证明书；(2)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建设方)(以下简称发包人)就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与(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

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 雨花台烈士陵园西南侧雨花功德园内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工地现场发现吸烟(烟头)、不带安全帽、生活区内动明火等现象，每人次罚 1000 元；发现无证作业、无证上岗的，每人次罚 1000 元，整改不到位，二次发现扣 10000 元/人次。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执肆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

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 1 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业主将在下一次的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封面)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宁咨司招标（2024） 号

项目名称：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位置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宁咨司招标（2024）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_\_\_\_万元。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皖南事变三烈士墓修缮工程
2	项目编号	宁咨司招标（2024） 号
3	投标报价	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__万元。
4	项目负责人	
5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个日历日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服务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说明：1.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2.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3.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

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请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三、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所需其他材料

1.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
2. 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九、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已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十四、承诺书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司郑重承诺：

- 1、在满足 2 年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我司承诺延长\_\_\_年质保期。
-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日的基础上，我司承诺缩短\_\_\_个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函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